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刊载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南路 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 245,235,67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63%。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89,571,05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9097%。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股份 55,664,62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 11.718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2.02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方式

2.05 上市地

2.0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8 价格调整方案

2.09 发行数量

2.10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2.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2 业绩补偿安排

2.13 锁定期

2.14 支付现金对价的安排

2.15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发行方式

2.18 上市地

2.19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20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21 锁定期

2.22 募集资金用途

(3) 决议有效期

2.23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交易对方及补偿义务人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2、议案 5 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28 日